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0/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1/BC/2/12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會期討論相關事項期間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伊斯蘭金融及伊斯蘭債券

2. 伊斯蘭金融指符合伊斯蘭律法(Shariah)原則的金融活動。伊斯蘭律法是根據《古蘭經》(Quran)原文(伊斯蘭教信徒視為真主的啟示話語)及《聖訓》(Sunnah，即先知穆罕默德的神聖言行)制定的法規。伊斯蘭律法提供規管伊斯蘭教信徒日常活動(包括宗教、政治、金融、商業及家庭等方面)的指引或主要守則。適用於伊斯蘭金融的伊斯蘭律法的主要規範包括Riba(禁止收取及支付利息)及Haram(禁止從事若干活動，如牽涉酒及猪肉的活動)。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國際金融系統中，伊斯蘭金融是增長最快的其中一環，不論在穆斯林還是非穆斯林地區，均佔一席位。伊斯蘭金融資產已由1990年代中期的1,500億美元，增加至2011年的13,000億美元。從事伊斯蘭金融活動的機構已增至600多間，分布於超過75個地區。

3. 伊斯蘭債券("Sukuk")是伊斯蘭融資活動一種常用的金融工具。伊斯蘭債券以投資憑證形式發行，在經濟學上相當於債券。伊斯蘭債券與傳統債券的不同之處在於：傳統債券是以債務為基礎並支付利息的投資工具，而伊斯蘭債券則是以資產作支持或以資產為基礎的投資工具，亦顯示伊斯蘭債券持有人在相關的有形資產所佔的擁有權。伊斯蘭債券持有人有權分享有關資產的收益及資本增值。政府或私人公司均可發行伊斯蘭債券。

政府當局發展伊斯蘭金融的措施

4. 在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首次披露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的施政措施，該項施政措施亦於其後年度的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財政預算案中闡述。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可令香港的金融平台更多元化，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伊斯蘭債券市場擴展迅速。為此，馬來西亞、英國、新加坡、日本和法國等主要司法管轄區都已修訂稅務法例，力求與時並進。

5. 發展本地伊斯蘭債券市場，將會成為促進香港伊斯蘭金融發展的第一步，但香港現行的稅務制度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主要障礙。由於伊斯蘭債券的結構一般會涉及相關資產的轉移及特設公司的成立，在香港發行及買賣伊斯蘭債券可能會比發行及買賣傳統債券需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在商業角度而言，這不利於伊斯蘭債券的發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對《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提出修訂，以在利得稅、物業稅及印花稅責任方面，為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在2012年3月，政府當局就法例修訂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諮詢工作中，絕大部分的回應者贊同立法目標和建議，認為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競爭力，並且可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伊斯蘭金融的門戶。政府當局在2012年10月29日發表諮詢總結，對回應者提出的建議和意見作出回應。

條例草案

6. 政府當局於2012年12月28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為指明安排給予作為債務安排的稅務處理，及修訂《印花稅條例》，為該等指明安排下的若干交易提供印花

稅寬免及就附帶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採用保持宗教中立的草擬方式，該草擬方式是以英國採用的做法為藍本。當局以"另類債券計劃"(而非"伊斯蘭債券")提述擬議稅務處理適用的指明安排。條例草案訂明，另類債券計劃包括"債券安排"和"投資安排"。條例草案訂明4款投資安排，即租賃安排、分利安排、買賣安排及代理安排。該等安排配合5款最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的基本產品結構，即Ijarah(租賃)、Musharakah(合資經營)、Mudarabah(分享利潤)、Murabahah(成本加利潤計價)及Wakalah(代理安排)，而此等投資安排的投資回報是因應相關的基本產品結構而產生的。另類債券計劃必須符合若干條件(下稱"資格條件")，方可被視為"債務安排"，並合資格獲得香港稅例下的擬議稅務處理。有關詳情如下：

(a) 債券安排必須符合5個條件 ——

- (i)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 (ii)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iii) "與香港關連"條件；
- (iv) "最長年期"條件；及
- (v)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b) 投資安排必須符合兩個條件 ——

- (i)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及
- (ii)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修訂《稅務條例》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稅務條例》將加入新附表17A。
該附表包括以下條文 ——

- (i) 第2至9條界定何謂另類債券計劃，以及說明相關的基本產品結構，藉此訂明擬議計劃所涵蓋的各款伊斯蘭債券；
- (ii) 第10和11條列出計算稅款時，用以計算有關計劃投資回報的公式；
- (iii) 第12至19條訂明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為獲得擬議的稅務處理而需要符合的資格條件；
- (iv) 第20及21條分別訂明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的擬議稅務處理；
- (v) 第22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藉附屬法例修訂該附表的若干條文，以加入新的指明投資安排、訂明計算投資回報的方法，以及訂明在指明投資安排下享有擬議稅務處理的若干資產交易；及
- (vi) 第23至28條就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修訂《印花稅條例》

- (b) 條例草案第21、22及23條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的第VA、VB部及附表6，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 (i) 第47C及47D條確保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產品涵蓋範圍及就享有印花稅寬免的資格條件，與《稅務條例》擬議附表17A所載的基本上相同；
 - (ii) 第47E及47F條訂明，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在符合繳付保證金的額外規定後，可享有的擬議印花稅寬免；
 - (iii) 第47G條以及新的附表6，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所涉及的住宅物業的相關交易的額外印花稅，訂明《印花稅條例》第29CA及29DA條如何應用；及
 - (iv) 第47H至47L條訂明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

- (c) 為求一致，除擬議的47H條外，新47L條會應用在根據現有《印花稅條例》第45條(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某當作撤回印花稅寬免下須作出的評稅；

其他修訂

- (d) 條例草案第17、20、33及35條屬過渡性條文；及
- (e) 條例草案第5至16、18至19、24至32及34條略作技術上及相應的修訂。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進行討論期間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5月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立法工作的建議架構及時間表。當局繼而於2012年11月5日的會議上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條例草案各項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市場的措施，對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亦無異議。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討論期間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及基礎設施支援

9.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以免落後於吉隆坡、新加坡、倫敦及紐約等主要金融中心在此方面的發展。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擬訂策略，促進伊斯蘭金融產品(除債券外)的發展，並制訂措施為香港培訓足夠數目熟悉伊斯蘭律法的專業人員及市場人士，以支援伊斯蘭金融的發展及處理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糾紛。當局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新加坡)在此方面的工作。鑒於本地穆斯林人口不多，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設有相關的金融及文化基礎設施(例如穆斯林學校及清真寺)，以滿足有關需求，以及促進穆斯林投資者界別的增长。

10. 關於政府發展伊斯蘭金融的策略，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香港的伊斯蘭人口為數不多，政府當局會集中發展批發式的伊斯蘭金融資本市場，而非零售式的伊斯蘭服務。發展伊斯蘭金融會擴大金融

產品和服務範疇，照顧到本地和國際投資者的需要，故此預期會增強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

11. 關於培訓專業人員方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充分瞭解有需要提供具備伊斯蘭金融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和市場人士，並一直從多方面朝着這個方向工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補充，金管局一直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不時舉辦有關伊斯蘭金融的研討會及工作坊，並分別於2008年5月及2009年9月與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簽訂《諒解備忘錄》，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方面加強合作。金管局是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的附屬會員，不時參與由該委員會舉辦的研討會及工作坊，以瞭解全球伊斯蘭金融的最新發展。

法律架構及處理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糾紛

12. 委員察悉伊斯蘭債券是以伊斯蘭律法原則為基礎。他們關注到在發生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糾紛時，將會按照香港法律抑或伊斯蘭律法處理，以及可能與《基本法》產生衝突的風險。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將會宗教中立。對伊斯蘭債券相關伊斯蘭律法的詮釋及應用的宗教方面的事宜，將由伊斯蘭債券發行者及他們的法律專業人士處理。政府當局進一步察悉委員提出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參考海外在稅務改革方面的經驗，以促進伊斯蘭金融交易、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相關措施，以及就解決與伊斯蘭債券交易有關的衝突／糾紛的機制及有關的專業知識的事宜，徵詢相關機構(例如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意見。

投資者保障

14. 鑒於伊斯蘭債券複雜和創新的性質，委員關注到對伊斯蘭債券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認為應只限於向專業投資者銷售伊斯蘭債券，甚至應禁止向零售層面的買家銷售伊斯蘭債券。委員指出，伊斯蘭債券的結構一般涉及在離岸成立特設公司，故此促請政府當局／監管機構應計及發行者／產品的信貸評級(如適用)，在風險管理方面保持警覺。亦有委員關注到，由於香港欠缺規管伊斯蘭金融的統一制度，一旦伊斯蘭金融機構／產品出現違責事件，投資者或難以追討補償。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其他金融產品類似，伊斯蘭債券在產品要約、宣傳及披露規定方面，亦須受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公司條例》(第32章)相關條文所設定的現行規管制度監管。據觀察所得，伊斯蘭債券較常售予機構投資者而非售予零售層面的買家。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與相關的監管機構合作，加強保障投資者。

稅項寬免的擬議資格條件

16.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屬是否合資格獲得稅務寬免的擬議條件之一；該條件規定，根據安排條款而須支付予持債人的最高總債券回報額，以及實際上支付予持債人的總債券回報額，均不得超過借出相等於發行債券所得的資金理應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部分委員關注到此條件過份嚴苛，或會削弱伊斯蘭債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有委員認為，當局應有彈性安排，以配合伊斯蘭債券產品自槓桿租賃安排可能獲得的投資回報幅度。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與股權有關的伊斯蘭債券的回報與傳統債券的回報可以相距甚大，訂定"合理商業回報"條件是為了防止發行者濫用，令與股權有關的伊斯蘭債券獲得擬議的稅務待遇，並確保合資格的伊斯蘭債券產品在經濟效益上與傳統債券結構無異，從而釐定稅務待遇。實際上，稅務局會查閱伊斯蘭債券產品的要約文件內關於支付予持債人的最高債券回報率的資料，並與該伊斯蘭債券發行當時在本金、產品年期及發行者信貸評級等方面均與之相若的傳統債券潛在可得的回報作出比較。若須支付予伊斯蘭債券持有人的總債券回報額異常地高於傳統債券的合理商業回報額，則該伊斯蘭債券的性質很可能與股權有關，因而不會被視為與傳統債券結構無異，故此將不合資格獲得擬議的稅務待遇。伊斯蘭債券在二級市場其後的買賣和價格波動，對是否符合有關條件不會構成影響。

防止避稅

18. 對於委員詢問有何措施處理避稅方面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規定合資格的伊斯蘭債券必須符合的資格條件，以確保有關債券在經濟效益上與傳統債券結構無異，才可符合資格獲得擬議的稅務待遇。此外，當局亦會訂立合理的備存紀錄期，規定合資格享有稅項寬免的伊斯蘭債券起動者或發債人必須遵從。如

伊斯蘭債券有任何喪失稅務優惠資格的事件發生，起動者及發債人須通知稅務局局長或印花稅署署長(視乎情況而定)。稅務局局長或印花稅署署長在接獲通知後，可根據《稅務條例》或《印花稅條例》全面撤回所批予的寬免。印花稅署署長須就可徵收的印花稅收取保證金，以減低日後或因撤回印花稅寬免而無法追討稅款的風險。條例草案會載有相關評估及程序事宜的條文，以防止逃稅。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19. 在2012年11月5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幾方面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經濟效益和風險、其他金融市場為促進伊斯蘭債券發行而對稅務法例作出改革的經驗、規管伊斯蘭債券的制度(例如處理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糾紛及為伊斯蘭債券投資者提供的保障)、擬議"合理商業回報"條件的操作、為發展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而設立的金融基礎設施，以及在2012年5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回應的詳情。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3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1)372/12-13號文件發出，該份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參考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28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0年5月3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就伊斯蘭金融而對《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提出的修訂建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CB(1)1728/09-10(04)號文件) 有關伊斯蘭金融概覽的 資料便覽 (FS19/09-10)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43/09-10號文件) 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1902/09-10(01)號文件)
2012年3月29日	政府當局就在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修例建議展開諮詢	新聞公報 諮詢文件
2012年10月29日	政府當局發出諮詢工作的諮詢總結	新聞公報 諮詢總結
2012年11月5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CB(1)91/12-13(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59/12-13號文件) 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372/12-13(02)號文件)
2012年1月9日	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 16/12-13號文件)